# 第三章 采 购 需 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第二次采购)

2、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预算（最高总限价）：128.29万元；

3、服务期限：150个自然日；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标准：合格

6、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须通过内业测试化验验收，试点成果验收。

##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初步点位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分段地区（所属乡镇）** | **备注** |
| 东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第二次采购) | 855 | 128.29 | 八所镇、四更镇、大田镇、东河镇、江边乡。 | 本次采购点位数量为初步点位数量； 最终以实际完成采样量结算，如省“三普办”有增加样点数，我局将视情况给各中标单位增加工作量，增加工作量以签证形式确认。 |

**三、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规范（试行）》《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东方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编制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实施方案、组建外业调查采样队伍；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做好入场准备；开展现场样点位置确认；完成表层样点立地与生产信息调查、样品采集、样品装运等工作。

**四、土壤普查及对象及普查**

土壤普查对象：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全部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普查内容：土壤性状、土壤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

**五、****实施工作目标**

全面查明查清东方市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建立样品库、数据库，形成实施市土壤普查成果，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

**六、进度要求**

我市主要负责外业调查采样工作，2023年3月底前，完成野外点位校准工作；8月底前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内业测试化验、分析化验、数据审核与整理分析、外业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验收、土壤三普成果验收等工作交由省三普办统筹安排完成。

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及后续工作安排将根据实际农时因素适当调整。

**七、组织实施**

土壤三普工作按照统一方案、统一领导、部门配合、技术支撑、体系监管的方式组织实施。

**（一）工作平台搭建**

根据省三普办指导，组建我市专家咨询组、技术指导组，组织各类专业培训；组织普查、检查、指导工作；组织普查情况调度等工作。

**（二）技术培训**

按照外业调查队伍技术要求，对参与三普外业调查采样开展培训。

**（三）****外业调查采样**

外业调查采样按照队伍组织、任务认领、入场准备与善后、调查采样等工作方式组织。

1、采样队伍组建。外业调查采样具体由专业机构承担，省三普办结合本次普查技术要求，指导东方市根据调查采样单位的人员储备、技术力量及有关工作经验等，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规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有资质单位完成外业表层样调查采样。承担调查采样任务的专业机构根据所承担的任务组建调查采样队伍。调查采样队开展调查工作前相关技术人员须按照要求参加国家级或省级组织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培训，其中，技术领队须通过培训考核，并获得省级三普办认可的证书。

2、工作计划制定。在省三普办的指导下，市三普办组织采样单位根据普查技术要求、东方市农业生产情况等信息确定合适的采样时间、制定调查采样工作计划。

3、对接协调工作。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入场前，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分配表层调查采样区域、点位数量任务，且将点位坐标电子围栏内的植物（作物）种类、没施肥时段、收获时段的情况、以及乡镇（华侨经济区）土壤第三次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小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告知劳务采购中标单位。乡镇（华侨经济区）土壤第三次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小组应安排乡镇（华侨经济区）农业服务中心农技员、村（居）委会干部、村（居）民小组干部陪同配合做好表层点位的外业调查采样工作的对接与协调，及时处理好调查采样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4、调查采样工作开展。市三普办应主动与承担调查采样任务的专业机构对接，了解并组织开展调查采样入场前的相关资料收集，根据进度安排组织协调好各调查采样点进场相关工作，协助调查采样机构做好离场善后工作，明确1名乡镇农技人员到场协助调查采样队开展进场离场、信息调查以及协调沟通相关工作。调查采样机构应做好入场前相关资料准备，并准备好相关工具设备。调查采样机构离场时应做好善后工作。

5、调查采样。外业调查采样队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现场样点位置确认，样点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植物类型、化肥农药使用等立地与生产信息调查，及表层样品、土壤整段标本采集。

样品采集时表层土壤样品按照“S”型或梅花型等方法混合取样，样品采取整段采集或分层取样。表层样点的每个层次取样量为3kg，对于需要采集平行样的样点，取样量为5kg。表层样点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采集测定用样1kg，对于需要采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测定用平行样的样点，取样量为2kg。表层样点每个层次均需采集3个容重测定用环刀样。调查队应通过手持终端APP完成任务认领、实地采样、数据保存和上传等，并及时完成样品包装、临时储存与转送等工作。

调查采样过程中，需强调立地条件、土壤性状、土壤发生层性状信息的标准化、全面化采集，立地条件调查要对接农户和一线农技人员；需强化样品采集、标签、包装与流转的规范性。

**八 、****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

成立市土壤三普领导小组，建立工作领导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负责推进本市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组织实施，发挥统筹抓总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财力，保证调查经费的安排到位；市资规局配合做好业务数据衔接审核、未利用土地的调查指导以及做好林地草地调查采样、业务数据衔接审核、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生态环境局做好土壤污染等业务数据衔接审核、配合做好质量控制、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各乡镇及华侨经济区管委会需成立土壤第三次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小组，小组组长由乡镇（华侨经济区）分管农业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农业服务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点位坐标所在区域的村（居）委会主任、村（居）民小组组长担任，服务小组在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技术保障**

市土壤三普办公室根据我市实施方案，统筹整合利用好科研、教学、推广以及社会第三方机构技术力量，组建技术工作组、专业普查队伍，配齐专业物资设备，抓好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加强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普查质量。

**（三）宣传引导**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大力宣传土壤普查对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全社会对土壤三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安全保障**

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参与普查涉密环节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好保密性措施，并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在数据上传、审核等土壤普查各环节上注意信息的保密性，确保普查信息安全。在土壤普查结果公布前，市级面上普查数据不得用于论文发表等。制定外业调查应急预案，对外业工作可能遭遇到的各种情况作出提前预估及演练，并成立应急工作小组，以随时应对各种突发状况，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同时随时根据疫情突发情况，对工作作出相应调整，确保工作和疫情防控两不误。